

## 「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

立約人： 審計部 (以下簡稱甲方)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 序言

依行政院 108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03072 號函核定賡續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由甲、乙雙方訂定本契約，使甲方及其他適用機關均得利用此契約辦理，雙方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並依條款內容執行相關之作業。

### 第一條 總則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本契約及其附件 (含後續雙方同意之議約內容)。
- (二) 招標規範。
- (三) 評選須知。
- (四) 服務建議書。
- (五) 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件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

- 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效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六、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23 份，由甲方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訂約機關：本契約之訂約機關為審計部（甲方）。
- 二、適用機關：全國使用「國民旅遊卡」之各機關。
- 三、發卡機構：與訂約機關簽訂契約之廠商（乙方）。
- 四、國民旅遊卡：乙方核發予服務於適用機關之公務人員，作為適用機關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信用卡支付工具，除享有乙方於投標時承諾提供之優惠外，其他功能與一般信用卡之效力完全相同。
- 五、國民旅遊卡之持卡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得請領休假補助費資格及經服務之適用機關所簽約之發卡機構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不包含附卡。
- 六、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廠商所建立之查核系統。
- 七、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廠商：規劃、建置、測試、處理與維護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信用卡處理機構。
- 八、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獲各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且承諾依訂約機關所訂規定處理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等相關事宜並與訂約機關完成簽約之機構。
- 九、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國民旅遊卡交易及相關配合措施之供應商。

- 十、信用額度：乙方依適用機關所提供之個別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並參酌乙方徵信審核之結果訂定持卡人於固定期間內可用之最高限額。

### 第三條 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費用

- 一、信用卡相關費用：乙方應自行負擔參與國民旅遊卡發卡業務之相關費用，持國民旅遊卡者免收年費，乙方所核發之國民旅遊卡除另有規定外，如有收取其他費用者不得高於乙方所發行之其他信用卡。
- 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相關處理費用：乙方應支付使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相關處理費用。

### 第四條 發卡機構之責任及義務

-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甲方處理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相關持卡人之建檔、維護及更新事宜，甲方應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傳輸方式，將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運作所需資料傳送乙方。
- 二、公務人員完成信用卡新卡申請作業後，由乙方進行核卡，核卡完成後，乙方應將公務人員相關卡號、身分證字號、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所屬機關代碼、機關所在地郵遞區號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資料依信用卡處理機構指定之格式建檔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內作為檢核之依據。
- 三、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之設定：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預設值為新臺幣 16,000 元整，如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與預設值不同時，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通知乙方調整。
- 四、當持卡人之國民旅遊卡有掛失、補發或停卡時，向乙方通報後，乙方除進行一般例行處理外，應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信用卡處理機構建置之網路服務（Web Service）同步更新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 五、持卡人之休假期間應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由適用機關人事單位與乙方自行議定，惟應不影響持卡人請領休

假補助費之權益)依雙方議定之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於 2 個工作日內將持卡人之休假日期建檔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持卡人當年度之休假資料至遲應於次年 1 月 5 日(含)前建檔完成(乙方可使用檔案傳輸或網路服務方式建檔，由信用卡處理機構提供檔案格式及網路服務功能)。

- 六、持卡人有調職、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或其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有更動時，應由適用機關人事單位向乙方通報，並由乙方使用網路服務進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維護及更新。
- 七、持卡人調職時，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持卡人之卡號自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內刪除，該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該持卡人至新機關後，依規定向新機關簽約之發卡機構重新申請國民旅遊卡，新機關依所屬發卡機構應將該持卡人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內。
- 八、持卡人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時，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持卡人之卡號自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內刪除，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留職停薪、停職、休職人員復職後，於次年 1 月起，發卡機構應將持卡人之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 九、乙方應配合政府政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對一般民眾提供國民旅遊卡之申請，並提供相關優惠。
- 十、乙方提供之國民旅遊卡須可綁定至少 1 種 APP 行動支付應用程式，行動支付之核銷作業並須依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廠商指定之檔案規格及格式傳送公務人員消費金額等資料，俾利完成強制休假補助費請領事宜。
- 十一、乙方如未配合辦理應辦事項，經訂約機關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每次應賠償違約金新臺幣 100,000 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五條 優惠措施表之提供及違約處理

乙方應提供甲方給予國民旅遊卡持卡人（109 年至 111 年）與給予一般信用卡持卡人之優惠措施表。優惠措施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方優惠措施表提供之優惠措施，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變更或取消優惠措施，違反者應支付甲方違約金新臺幣 20,000 元。

## 第六條 卡號外洩之責任與義務

乙方蒐集、處理、利用所持有之管理持卡人之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逾越本契約之範圍，如有違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追究。

## 第七條 業務委託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如涉及持卡人之個人資料者，應由乙方先行取得持卡人之同意。

## 第八條 持卡人之權利義務

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外，乙方應按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規範辦理。

## 第九條 信用額度

乙方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最低不得低於適用機關核給持卡人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乙方如經徵信審核持卡人有不符發卡資格者，仍應發給國民旅遊卡，惟應由持卡人先繳交欲申請休假補助費之金額，再由乙方開放等額信用額度予持卡人。乙方

核給之信用額度如超過該持卡人該年度可申請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部分，應由乙方自行承擔風險。

#### 第十條 一般交易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除作為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依據外，亦可作其他一般消費。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作為預借現金等一般信用卡具備之其他功能，應提供持卡人申請之選擇權。

#### 第十一條 帳單

乙方應按期寄發繳款通知書至持卡人登記之帳單地址或電子郵件。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自行繳納帳單款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信用卡相同。

#### 第十二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非經甲、乙雙方協議作成書面紀錄並蓋章者，無效。

#### 第十三條 契約效期

本契約經雙方簽立用印後生效，乙方得開始展開發卡作業，契約迄111年12月31日止，惟國民旅遊卡措施因政策因素於契約屆期前停辦，自停辦之日起契約即終止，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任何賠償或補償。

####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乙方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適用機關之發卡工作，不得無故遲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於108年12月31日止完成發卡，按日賠償逾期違約金新臺幣10,000元，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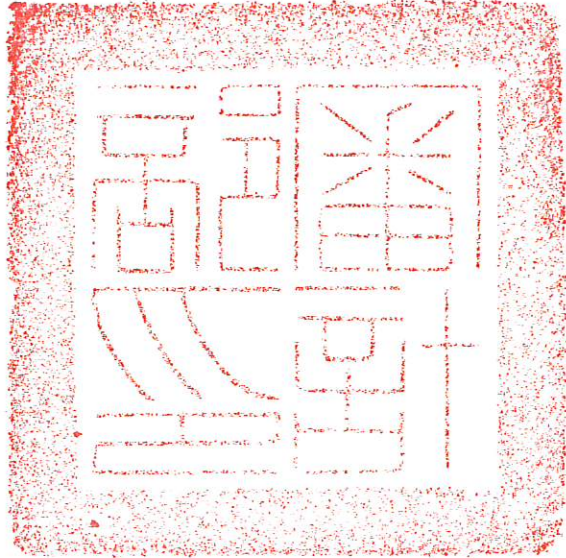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約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 提起民事訴訟。
  - (三)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第十六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三、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甲方所訂定之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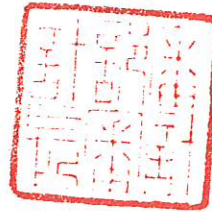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審計部

代 表 人： 陳瑞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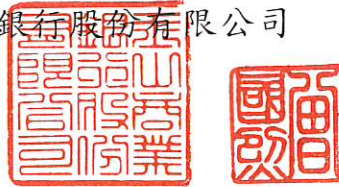


公務所在地：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 話： 02-23971366

乙 方：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國烈



地 址：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17號

營業執照號碼：營業登記銀更字第108023號

電 話： 02-21751313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附約

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提供甲方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專屬之優惠事項：

### 一、實在的年費優惠

不限刷卡次數與金額，免年費。

### 二、實質的刷卡現金回饋

一般消費享百分之1現金回饋。

※不限請領補助款、不限消費金額或地點。

※無金額門檻限制，回饋無上限。

※當期帳單直接折抵。

※附卡同享正卡優惠。

※一般消費定義及不適用回饋項目依乙方最新公告為準。

### 三、多重的高額保險保障

(一)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遊平安險：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000萬元保障。

(二) 海內、外全程旅平險：最高200萬元保障。

(三) 海內、外全程旅遊平安險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最高20萬元保障。

(四) 全球購物保障

1. 每一項物品(同組或同套均視為同一物品)最高10萬元

2. 每一次事故：最高20萬元

3. 每一事故須自行負擔50%之自負額，且自負額不得低於500元

4. 保險期間內每卡最高賠償金額：20萬元

注意事項：

- (一) 當年內(1/1~12/31)新增一般消費金額累積滿 10 萬元後，方可於專屬網路平台預約限定區域機場接或送服務 1 趟，如不符資格可使用紅利點數兌換方式，或支付機場接送費用享卡友優惠價。
- (二) 本優惠限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限於台灣本島之指定接送區域，當年符合優惠條件之服務趟數須於當年內使用完畢，逾期未使用視同放棄權利。
- (三) 免費機場接或送服務地區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市至小港國際機場，其他地區可以刷卡優惠價享有此服務。
- (四) 一般消費項目不包含：各類預借現金、餘額代償、各項費用代扣繳(如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瓦斯費、各縣市路邊停車費、中華電信及民營電信等)、查核(定)稅款、學費(E 政府平台及 i 繳費平台)、醫療費用、政府規費、基金扣繳、玉山銀行分行通路之躉繳保費、循環息、違約金、信用卡年費、各項手續費及代收費用、繳納各項監理資費、便利商店(含 7-ELEVEN、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連鎖速食店及全聯福利中心(含全聯秒付 PX Pay)之交易、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如停車場、餐飲店、販賣機等)、eTag 自動儲值、繳費平台(含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E 政府服務平台等)機制繳納之各項費用、各類電子票證自動加值等非消費性款項，分期交易以總金額計算乙次。  
上述項目皆不提供紅利點數、現金回饋、家樂福紅利點數、OPENPOINT 點數、HAPPY GO 點數、統一時代 Dream Card 點

數、P幣、漢神巨蛋超集購物金及漢神巨蛋無限卡超集點數等消費回饋，亦不適用零利率免息分期服務(若由本行主動提供分期不在此限)。(一般消費定義以乙方最新公告為準)。

### 十一、實用的首刷贈品

刷卡不限金額，贈送「精美贈品」乙個(正、附卡合併)。

※贈品以實物為準，正附卡合併限領乙個。(限本行簽約單位具請領補助款身分之正職公務人員適用)

### 十二、專屬的旅遊優惠

- (一) 國內飯店訂房超值優惠價，提供顧客獨享超值優惠價包含優質飯店、五星級商務飯店、休閒渡假飯店。
- (二) 不定期與航空公司及國際訂房網提供折扣優惠。
- (三) 線上購買國內飯店/民宿，獨享折扣優惠及分期付款優惠(免手續費)
- (四) 購買地方特色伴手禮享折扣優惠。
- (五) 分期0利率(免手續費)優惠。

### 十三、便利多樣的繳款方式

ATM跨行轉帳、便利商店繳款、臨櫃繳款、帳戶自動轉帳(玉山銀行、郵局及其他約380家指定金融行庫帳戶)、電話以及網路轉帳、郵政劃撥

### 十四、特約商店折扣優惠

- (一) 全國超過10,000多家之分期特約商店，提供分期0利率商品或服務，如：百貨購物、線上購物、3C通訊、量販居家、生活藥妝、交通汽修等。
- (二) 與全國知名百貨公司合作，配合重要檔期推出豐富、超值的刷卡優惠。

- (三) 結合特色商圈及地方活動，提供刷卡專屬優惠。
- (四) 上千家連鎖美食、各國特色料理、主題風格餐廳、在地人氣美食等特約商店，享專屬刷卡折扣優惠。
- (五) 提供刷卡繳學費享分期付款服務。
- (六) 不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及購票優惠。

## 十五、繳綜所稅、房屋稅、牌照稅、地價稅及學費優惠

刷玉山國民旅遊卡繳納稅款及使用 e 政府電子付費或線上繳學費平台繳付學雜費，免手續費、享「6 期分期付款 0 利率」。

## 十六、專屬卡友貸款專案，滿足各種資金需求

- (一) 優惠利率前三個月 1.6% 起，最高可貸 300 萬元。
- (二) 不定期推出公務同仁專案優惠利率及最新活動訊息。
- (三) 線上申請，專人一對一服務，流程簡便，撥款快速。

## 十七、多元的金融理財服務

提供存匯、房貸、信貸、基金、外幣、保險、證券…等專屬金融理財服務。

※ 乙方保留修正、終止與解釋各項優惠權益或服務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玉山銀行最新規定為準，相關優惠權益、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玉山銀行網站、申請書或卡友權益。各項內容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玉山銀行得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後進行更新。

※ 道路救援及機場貴賓室優惠限現職且具請領補助款身分之公務人員享有。